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業經本會 107 年 6 月 20 日遵照中選會傳真指示，均已辦理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傳真辦理。

二、檢陳「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 3 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定

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辦理。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規定印製：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檢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1份。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爰請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以維護機關與自身權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三、附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條文一份，請參閱(詳會議資料 23 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及第 98 條之 6 條文，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3168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26 頁)。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27-28 頁)。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其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因此旨揭案以本（107）年 5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
- 二、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事項略述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即 200 萬元）
 - （二）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

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鄉鎮市長為 600 萬元、村里長為 20 萬元)

三、雲林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彙整(如后附)「雲林縣第 18(斗六市第 11 屆)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第 21(斗六市第 11 屆)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第 21(斗六市第 11 屆)屆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 1 份。

四、另本縣原有 388 村里數，惟斗六市鎮東里新增文化里；斗南鎮西岐里及明昌里各新增大同里及僑真里，實施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加計新增 3 里共 391 村里。因鎮東里、西岐里、明昌里及新增文化里、大同里及僑真里實施日期係本年 6 月 1 日，上開該 6 里人口數計算以實施日為準。

五、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及相關選務人員執行選務工作有所依據及掌握時效，謹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草案)」1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乙案，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工作人員9,750人（包含預備人員281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7日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簽辦。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擬設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人、管理員8人、監察員2人及警衛人員1人，合計13人。
- 三、另因應中選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須要，

每一投開票所擬增設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彙報工作人員名冊。

五、檢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西鄉編號 32、36、48 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辦理地點變動，請准予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西鄉公所 107 年 7 月 13 日臺鄉民字第 1070008906 號辦理。

二、旨揭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動如下：

(一)編號32投開票所原設置在「臺西國中教室」，因距離選民較遠，鄉公所與地方人士協調下同意變更為「鎮安府管理室」。

(二)編號36投開票所原來設置在「安南宮」，該寺廟因空間較為狹窄，新落成公有集會所空間較大且緊鄰安南宮旁相隔僅數公尺，因此變更為「牛厝村集會所」。

(三)編號 48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新興國小活動

中心」因地理位置偏遠，本案本會於本 107 年 7 月 16 日會同台西鄉公所民政課長至現場了解，新興水利工作站屬於嶄新的建築物、地點適中、空間寬敞、無障礙設施完備，變更為「新興水利工作站」，選民更能接受。

三、本案爰建請：編號 32、36、48 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准予辦理變動。

業務單位說明：第 32 投票所原設置地點距離選民較遠，鄉公所與地方人士協調下同意變更為「鎮安府管理室」；第 36、48 投票所皆因場所太小。擬准予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東勢鄉編號 61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開安宮會議室，因同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完成，擬辦理變更設置地點，爰建請：「編號 61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准予變更為同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7 年 7 月 5 日東鄉民字第 1070007223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斗六市鎮東里改制，依調整後行政區域

新增一處文化里，為維持現有 69 所投票所總數，投開票所編號 418、419、420 設置地點擬辦理變更及編號 431、432 合併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斗六公所 107 年 7 月 11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70020173 號函辦理。

二、斗六市公所函報：

(一)按鎮東里原來設有投開票所編號 418、419、420 等 3 所，因應自本 (107 年) 6 月 1 日鎮東里改制，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新增一處文化里，因此，編號 418 投票所投票地點設置在「鎮東里集會所」、編號 419 投票所投票地點設置在「鎮東國小」，另編號 420 投開票所轉至文化里作業。

(二)依新增之文化里斗六市公所擬在該里設置 2 處投開票所，即編號 420、421，將原來鎮東里投開票所編號 420 調整至文化里，編號 420 及 421 投票所投票地點均設置在「斗六國小」。

(三)忠孝里投開票所有 2 所，即編號 431、432 均設置於替代役男宿所，斗六市公所為維持現有 69 所投開票所總數之不變，經與忠孝里里長協調後同意取消投票所編號 431 並且合併於

432 號作業，以維持斗六市現有 69 所投票所總數之不變。

三、附陳雲林縣斗六市「第 418. 419. 420. 421 號」及「第 431. 432 號」投開票所變更地點表各一份(如後附件)，本案爰建請：編號 418、419、420、421 投開票所設置准予辦理變更及編號 431、432 合併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土庫鎮編號第 90 號投開票所，原為慶昌木材行倉庫，因場地出租不便借用，另擇定森柏企業社為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07 年 6 月 25 日土鎮民字第 107000925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本會於 107 年 6 月間會同公所人員現場了解，原慶昌木材行倉庫與森柏企業社，距離約 80 公尺，森柏企業社場地約 70 坪，惟一部分必須搭棚，搭棚後周邊停車方便，亦足以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建請：編號 90 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森柏企業社。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四湖鄉編號 155、159、17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擬辦理變動及調整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四湖公所 107 年 7 月 9 日四鄉民字第 10700094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動及鄰別調整如下：

(一)編號155「四湖鄉老人會館」：前次選舉時四湖鄉老人會館廁所因整修尚未完工，因此借用四湖國小活動中心作為投開票所，本107年公職人員選舉老人會館已可作為投開票所。

(二)編號159「四湖鄉避難收容場所」：四湖鄉湖西村人口數過多，以至於開票時間冗長，擬將湖西村其中7至9鄰之選舉人數略為調整。

(三)編號 175「建陽國小餐廳」：前次選舉時建陽國小校舍重建中，因此將南山福德廟作為投開票所，本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回復建陽國小內之建陽國小餐廳作為投開票所。

三、本案爰建請：編號 155、159、17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准予辦理變動及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口湖鄉編號 219 投開票所地點擬變更為港西避難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7 年 6 月 26 日口鄉民字第 107000881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號 219 投開票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之投開票所編號係 211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因為上一任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時，雲林縣投開票所係 546 所，目前係 557 所，增加有 11 所，爰此，投開票所除變更為編號 219 外，名稱為港西避難所（內部 33 坪），爰建請：編號 219 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港西避難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崙背鄉編號 31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空間不足，擬變更至舊庄拱后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07 年 6 月 14 日崙鄉民字第 1070007117 號函辦理。

二、旨揭編號 314 投開票所現設置舊庄社區活動中心(地址:崙背鄉舊庄村 99 號;面積約 8 坪),該處因空間不足,擬變更至舊庄拱后宮(地址:崙背鄉舊庄村 99 號;面積約 12 坪),案經本會於本 (107) 年 6 月 19 日派員會同崙背鄉公所及拱后宮(廟公)等人員現場了解,確實有必要變更,爰建請:「編號 31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准予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1. 選舉加上公投案投票,將使選務工作更佳繁重,務必小心謹慎。
2. 全體工作人員辛苦一點,加油。

丙、臨時動議:無

許總幹事木山報告:選務事項報告(略)

業務單位臨時提案:原則確認選舉公報使用幾級字?
主席裁示:字體若太小選民不易閱讀,經討論後決議原則使用 11 級字。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